

色能源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以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兼具交通、氣候、用地等多項發展綠能產業優勢，宜作為台美合作發展基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 4 月 27 日接受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的邀請，出席該商會在台北世貿中心聯誼社舉行的 4 月份午餐會，並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為題作專題報告。施部長在專題報告中指出，經濟部規劃在本年 6 月份能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並以綠色能源、生物技術、智財權及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的創新與服務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另方面經濟部將與美國國家實驗室及產、學、研等具創新能量單位合作，導入美國創投機制，以發展新興產業。
- 二、查高雄美國商會已於 3 月 22 日發表第三本南台灣白皮書，白皮書指出南台灣應從傳統重工業製造基地轉變為更乾淨、更高科技的經濟型態，並將重心置於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引進國外投資、促進觀光，以及吸引企業重新進駐南台灣。
- 三、另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以面積完整、交通便捷、學研資源豐富等利基，曾先後納入兩岸經貿營運特區及行政院全球招商計畫標的。但受限於地方政府資源及執行能力，招商成效始終不彰。加以八八風災後越域引水計畫中止，影響園區工業用水供應，致開發進度大受影響。然日前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已獲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承諾可順利供水。顯見現階段開發條件已臻完備。
- 四、承上，綠能產業為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的七大新興產業。顯見綠能產業早已普獲國內外重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在推動台美綠能相關產業合作時，優先考慮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為發展基地。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嚴格規定 102 年起，唯有就讀 100%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 81 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不但有違公平，也辜負總統提出「五歲免學費」政策之美意。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承諾「五歲幼兒免學費」照顧全國幼兒教育資源均等，減輕家長之教育負擔，然近

期教育部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卻變相加入懲罰性條款，規定 102 年起幼兒園需 100%通過評鑑，就讀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

- 二、教育部目前研擬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細項多達 81 項，幼兒園如無法 100%達成，家長即無法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教育部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與管理幼兒園評鑑政策互相綁定，影響幼兒與家長領取免學費補助之權益，有違公平原則，更違反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四條：「行政處分，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考量總統美意與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

(三十)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其目的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公有土地在都市整體中的定位或其上之古蹟保存，導致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為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爰特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排除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公有土地之適用，並要求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此規定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將閒置公有土地一律視為效率問題處理，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或其上古蹟保存等情形，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規劃政策，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於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
- 二、都市更新不應只是改善部分建築老舊問題，更應納入城市整體規劃，而公有土地在配合城市整體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公有土地除了成為私人住宅建地之外有更多可能性，不應只為有效率利用而犧牲全民享有公有土地上公共設施及古蹟之權利。
- 三、目前為防止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財政部暫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公辦更新列入大面積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之一，然仍未盡細緻，內政部應將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適度修正，將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之公有土地列為適用例外，並加入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

(三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